

遺失免稅品

尋找與領取流程

關務署臺北關 稽查組服務課



第一步：確認遺失地點



管制區 / 免稅店

候機區、登機廊道、入境大廳
請聯絡海關課稅處。



機場非管制區

如報到大廳、停車場。
請聯絡遺失物招領處。



飛機艙內

請聯絡搭乘之**航空公司**。

第二步：確認遺失物品性質



一般物品

證件、貴重品

行李、手機



免稅品

國內外免稅店或

國外退稅商品

管制區（免稅品）遺失物特性

物品遺失於**管制區**，涉及稅費規定

- **免稅品：**如菸酒、化妝品等。
- **提領地點：**由海關課稅處暫存受理。
- **法規須知：**旅客需親自到場進行查驗手續。



建議尋找與領取流程

1

即時檢索

線上平台
查詢編號

2

確認單位

核對是海關
或是招領處

3

準備文件

護照及
購買證明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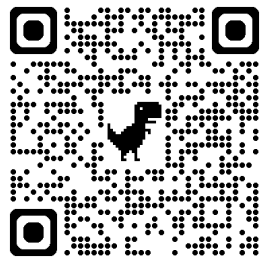
臨櫃提領

核對無誤
徵免稅提領

注意

因有稅費規定，須至現場辦理，無寄送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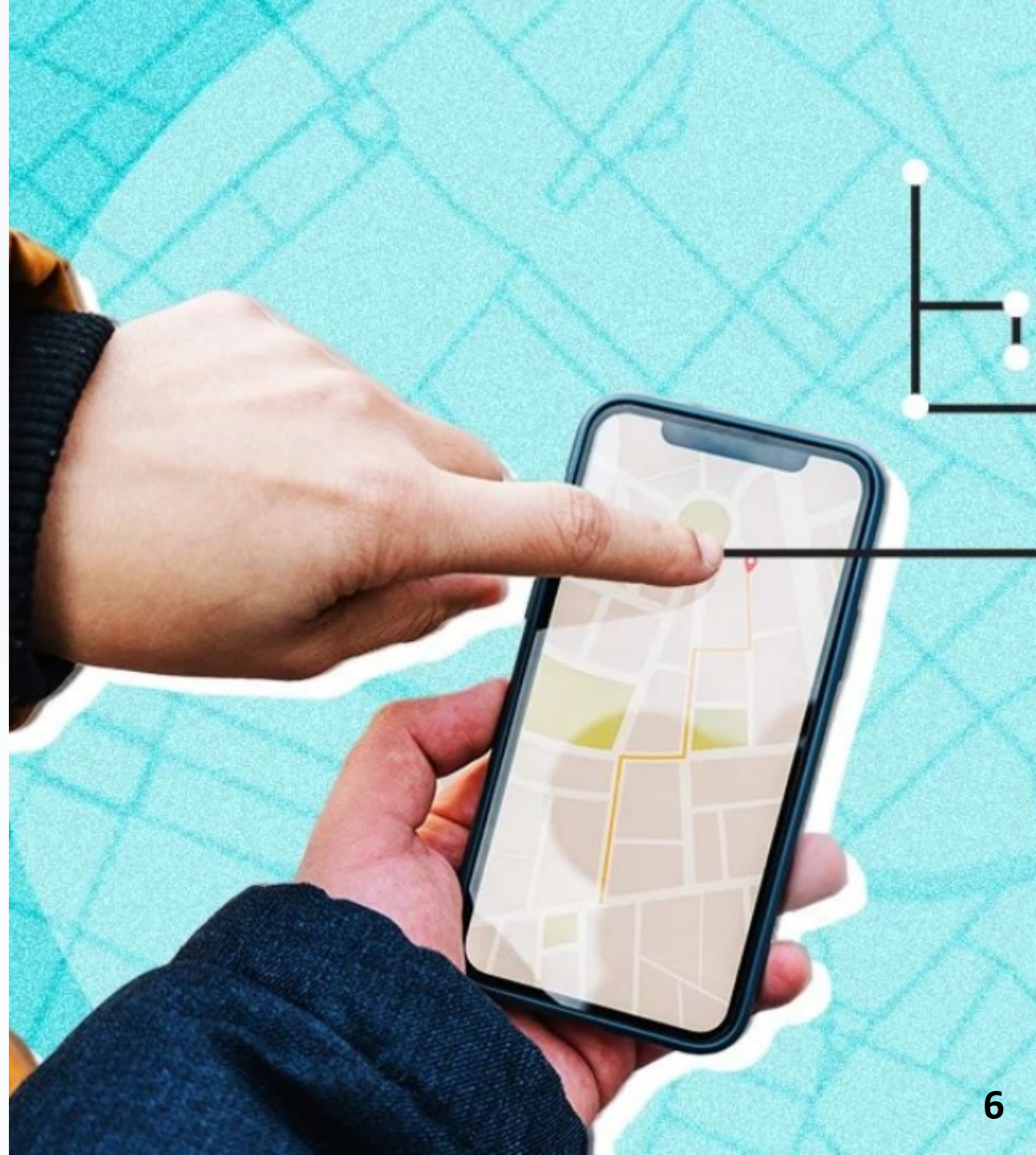
線上查詢平台



利用「桃園機場遺失物查詢線上平台」
進行檢索：

網址：laf.taoyuan-airport.com

- 提供類別、日期、地點等圖形化檢索
- 可即時確認物品是否已被拾獲入庫
- 系統將自動顯示對應之受理單位資訊



AI 模式

全部

新聞

圖片

購物

影片

短片

更多 ▾

工具 ▾



桃園國際機場

https://www.taoyuan-airport.com/lost_found ⋮

桃園國際機場



桃園機場

<https://laf.taoyuan-airport.com> ⋮

遺失物查詢| 桃園國際機場

被拾得物品描述. 被拾得地點描述. 遺失物招領處電話03-3982538. 遺失物招領處Email：
lostandfound.taiwan@gmail.com.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. 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 ...



AI 摘要



+3



桃園機場遺失物查詢請至「[桃園機場遺失物查詢系統](#)」，或電洽航警局遺失物招領處 (03-3982538)。地點在第二航廈1樓北側，服務時間為07:00-22:00。若物品掉落在飛機上、免稅區或機場捷運，建議先聯絡航空公司或相應單位。 [✚ 桃園機場 +3](#)

快速查詢

列表查詢

遺失物協尋

服務說明

快速查詢 | 請選擇您遺失物的物品類別 *不包含已託運行李(請至各航空公司詢問)



皮包、皮箱



隨身物品



貴重物品



食品、菸、酒



電子產品



衣物



未分類



免稅品(食品、菸、
酒、化妝品)

遺失物招領處電話 03-3982538

遺失物招領處Email: lostandfound.taiwan@gmail.com

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Taipei Customs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
建議使用Edge及Chrome、FireFox瀏覽器閱覽。 Copyright © 2021 taoyuan-airport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.

快速查詢

列表查詢

遺失物協尋

服務說明

快速查詢

請選擇您遺失物的物品類別 *不包含已託運行李(請至各航空公司詢問)

回上一頁



食品



香煙



酒



化妝品



所有項目

遺失物招領處電話 03-3982538

遺失物招領處Email: lostandfound.taiwan@gmail.com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
建議使用Edge及Chrome、FireFox瀏覽器閱覽。 Copyright © 2021 taoyuan-airport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快速查詢

請選擇您遺失物的物品類別 *不包含已託運行李(請至各航空公司詢問)

回上一頁



第一航廈

出境

入境

停車場

餐廳

其他



第二航廈

出境

入境

停車場

餐廳

其他



交通工具

選擇



未分類

選擇

遺失物招領處電話 03-3982538

遺失物招領處Email: lostandfound.taiwan@gmail.com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
建議使用Edge及Chrome、FireFox瀏覽器閱覽。 Copyright © 2021 taoyuan-airport.com. All

rights reserved.

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Taipei Customs



快速查詢

請選擇您遺失物的物品類別 *不包含已託運行李(請至各航空公司詢問)

回上一頁

← 2026年4月 →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29	30	31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1	2
3	4	5	6	7	8	9



快速查詢



列表查詢



遺失物協尋



服務說明



快速查詢

請選擇您遺失物的物品類別 *不包含已託運行李(請至各航空公司詢問)

編號	被拾得物品 類別/品名	被拾得 地點/位置	被拾得日期	受理單位
625076	免稅品(食品、菸、酒、化妝品) / 香煙	第一航廈 / 出境(離境)	2026/04/20	海關稽查組檢查一課(T1)
624981	免稅品(食品、菸、酒、化妝品) / 香煙	第一航廈 / 出境(離境)	2026/04/20	海關稽查組檢查一課(T1)
624634	免稅品(食品、菸、酒、化妝品) / 香煙	第一航廈 / 出境(離境)	2026/04/18	海關稽查組服務課服務一股(T1)

重新查詢

遺失物招領處電話 03-3982538

遺失物招領處Email：lostandfound.taiwan@gmail.com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
建議使用Edge及Chrome、FireFox瀏覽器閱覽。 Copyright © 2021 taoyuan-airport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Taipei Customs

臺北關：服務資訊與時間

第一航廈

☎ (03) 398-2905

📍 稽查組服務課服務一股 (T1)

第二航廈

☎ (03) 398-3391

📍 稽查組服務課服務二股 (T2)

🕒 **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 - 15:30(國定假日休假)**

請注意：海關遺失物領取服務時間不同於機場遺失物招領處，僅能於此時段內前往領取。

提領遺失物必備文件



- ✓ 本人領取：護照或身分證明正本。
- ✓ 委託代領：身分證、委託書、護照影本
- ✓ 購買證明：如免稅店收據、發票。

委託書格式

遺失物代領委託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○入境○出境桃園機場
第二航廈時，有遺失物(請詳列遺失物品項)：

遺失地點：

，現委託

攜帶本人護照影本(先簽名，再影印)辦理代領遺失物手續，請准許辦理。

此致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

本人：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

WHO：失主、受委託人。



WHEN：何時遺失。



WHERE：在哪遺失。



WHAT：遺失什麼。



SIGN：雙方簽名。



提領期限與後續處置流程

依《民法》第 807 條及《關稅法》第 96 條規定辦理



公告後 6 個月內

失主提領期

失主可憑護照及購買證明
前往海關課稅處領取。



第 7 個月

拾得人權利

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，
拾得人得依法繳稅提領。



第 8 個月

期限屆滿

逕依規定辦理

聯絡窗口彙整



海關課稅處

09:00 - 15:30(例假日除外)

T1: (03) 398-2905

T2: (03) 398-3391



遺失物招領處

07:00 - 22:00

03-398-2538

lostandfound.taiwan@gmail.com



航空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

報案專線：

03-398-2174



第一航廈地圖

海關申報及退稅

1F



新東陽

海關課稅處

B1



臺灣銀行





其他資訊

[輪播橫幅](#)[便捷服務](#)[業務公告](#)[統計圖表](#)[主題專區連結](#)[主題專區](#)[活動剪影](#)[影音專區](#)[機關網站連結](#)[相關連結](#)[最新消息](#)[動態輪播連結](#)[檔案管理局各應用系統網站](#)

業務公告

關鍵字

發布時間

~

[查詢](#)[清除](#)

序號	標題	發布日期
1	公告招領旅客遺失物品。	2026-06-03
2	公告招領旅客遺失物品。	2026-06-02
3	公告招領旅客遺失物品。	2026-05-19
4	115年端午節連續假期期間（115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21日），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。	2026-05-14
5	公告招領旅客遺失物品。	2026-05-08
6	公告招領旅客遺失物品。	2026-05-07
7	公告招領旅客遺失物品。	2026-04-17
8	115年勞動連續假期期間（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日），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。	2026-04-13



感謝您的聆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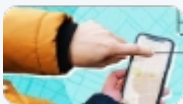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洽詢服務同仁

關務署臺北關 稽查組

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
Inspection Division, Taipei Customs

| Image Sources



<https://aarp.widen.net/content/ivbswqnrrn/jpeg/TrackItems.jpg?crop=true&anchor=0,0&q=80&color=ffffff&u=5jvmea&w=1140&h=655>

Source: www.aarp.org



https://images.ctfassets.net/ov8o7v78mnye/10jaP3VjOiW9wRyytiWqIF/caf7cf06fda66de77640a506dbcceec3/Untitled_design__66_.png

Source: www.blacklane.com



https://png.pngtree.com/thumb_back/fw800/background/20251127/pngtree-person-holding-a-passport-and-boarding-pass-in-front-of-an-image_20635066.webp

Source: pngtree.com

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6%A1%83%E5%9C%92%E6%A9%9F%E5%A0%B4%E6%9C%8D%E5%8B%99%E5%A4%A7%E8%81%AF%E7%9B%9F-%E5%9B%9B%E9%81%93%E5%AE%88%E8%AD%B7%E9%97%9C%E5%8D%A1%E5%91%8A%E8%A8%B4%E4%BD%A0-033821284.html>

Source: [yahoo news.tw](http://yahoo.news.tw)

遺失物稅務規範說明

入境遺失

享有法定免稅額度，領取時須核對入境記錄：

免稅額度： 35,000 TWD

菸： 1 條 / 酒： 1.5 公升

* 須查詢入境當日是否已先行使用額度

超出部分按海關進口稅則之稅率徵稅。

出境遺失

性質屬外銷品回流

無免稅額度適用

若旅客已在國外：
須依法繳稅後方可代為領取

稅目	海關緝私條例
法令彙編版本	——一年版
法規章節	第4章 罰 則
法條	第36條 (私運貨物進出口與經營私運貨物之處罰) +
相關法規	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5 核釋在航站拾得黃金之處理方式
函令內容	主旨：關於貴關對中正國際機場（編者註：現為桃園國際機場）航空警察局移來旅客遺失物景福千足黃金壹條應如何處理，在執行上發生疑義乙案，應依說明核示原則，逕行查明辦理。說明：三、本案航站清潔隊員拾得景福千足黃金乙條之行為，若屬公法上之行為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），則其拾得物如 6 個月無人認領，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，而應將其物或賣得價金歸入國庫；其行為若屬私法上之行為（即非屬公務員身份或雖公務員但非屬職務範圍內之行為），其拾得物如 6 個月無人認領，則仍應依本署（69）台基緝字第 1996 號函、台北緝字第 1480 號函、台中緝字第 725 號函、台高緝字第 1243 號函核示之處理方式辦理。（海關總稅務司署 74/01/23 台總署緝第 0374 號函） 附件：海關總稅務司署 69 年 7 月 21 日台基緝字第 1996 號、台北緝字第 1480 號、台中緝字第 0725 號、台高緝字第 1243 號函 茲核示拾得遺失物之處理方式如左：（一）在機場（港口）管制區外拾獲之物品，除未稅物品外，均交由航警局（港警所）依法處理，海關不予過問。（二）在機場（港口）管制區內拾獲之物品，交由航警局（港警所）會同海關依照左列方式處理：1. 違禁物品（編者註：已改為不得進口物品）以其本身具有違法性，仍由海關逕依關稅法第 45 條（編者註：現行法第 15 條）、第 54 條（編者註：現行法第 80 條，已刪除）規定，予以沒入。2. 經海關核明原屬旅客自用之舊日常生活用品，由航警局（港警所）（編者註：現為港務警察總隊）依法處理，海關不再過問。3. 屬准許進口類之貨物且經認領者：（1）如屬已驗訖（即原屬免徵進口稅品目範圍或免稅限額美金 100 元內經驗放者）（編者註：免稅限額已改為新臺幣 2 萬元）或已完稅者，逕由認領人領回。（2）如屬未完稅者，由航警局（港警所）通知海關依關稅法、關稅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處理。4. 屬准許進口類之貨物未經認領者：（1）如為海關所已知係屬已驗訖或已完稅者，由航警局（港警所）於拾得期滿 6 個月後逕交拾得人，海關不再過問。（2）如屬未完稅者，由航警局（港警所）於拾得期滿 6 個月（編者註：現行民法第 807 條第 1 項規定為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 6 個月）後，通知海關及拾得人依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處理。5. 如屬管制進口類之貨物，其處理方法仍依上述 3、4 兩點辦法并參照有關輸入許可證之規定辦理。